

清溪镇 2024 年优抚对象类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（市资金）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3 年 2 月份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提标差额款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即临时价格补贴标准为 124.2 元/人，2023 年 2 月已发放标准为 120 元/人，现补发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提标差额款由市镇街按 3: 7 比例承担，2024 年优抚对象类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（市资金）预算 3, 096. 6 元，实际支出 273. 42 元，由市全额承担，共补贴 217 名优抚对象。